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81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鑒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條文規定抵觸憲法，未能保障憲法所規定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的落實，應限期修正條文。為避免民眾於申報及繳納遺產稅時權益受損，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確保憲法所要求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的落實，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就稽徵程序及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適用進行修正，同時檢討遺產與贈與稅法之精進。
- 二、增訂擬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占比例部分，財產受贈人為其納稅義務人，同時明定其義務不受遺產繼承發生時是否具繼承權而影響。（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擬制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亦適用捐贈扣除，促進社會公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擬制遺產財產受贈人為配偶時，該財產亦可主張適用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五、為簡便稽徵程序，修正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仍應與擬制遺產合併申報為原則，若因無法知悉擬制遺產的贈與情形或無法取得資料，得分別申報。（增訂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 六、修正擬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占比例部分，繕發納稅通知書之對象應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有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之案件，相關證明書之核發應視申報、繳納之義務而分別核發，不得影響其他納稅義務人權利及納稅程序之進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八、有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為罰鍰、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不利處分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就各納稅義務人為之，不得影響其他納稅義務人權利及納稅程序之進行。若因應納稅額、罰鍰、滯納金及加徵之利息未繳清而為強制執行時，亦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增訂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黃 捷	王正旭	賴惠員	林宜瑾	林淑芬
張宏陸	陳俊宇	李柏毅	蘇巧慧	張雅琳
吳沛憶	陳素月	沈伯洋	郭昱晴	蔡其昌
王定宇	陳 瑩	陳冠廷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u> <u>前項義務不因財產受贈人是否於申報時具備遺產繼承權而影響。</u>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擬制遺產），而擬制遺產之經濟利增益僅為受贈人享有，為避免受贈人藉拋棄繼承躲避納稅義務，或在喪失繼承權之情形下失去遺產繼承人之身分，使得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侵害其他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經濟價值，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故訂定其納入遺產總額後所占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第十六條 <u>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u>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負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其贈與排除之規定，應比照受遺贈人及繼承人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增進社會公益。

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捐贈，不計入遺產總額。</u>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u>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負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其贈與排除之規定，應比照受遺贈人及繼承人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增進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第十五條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故增訂受贈配偶亦得就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為配偶時，得視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準用第一項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		總額中扣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除因無法知悉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或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得逕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申報外，應與該條第三項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並擔任申報義務人。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就擬制遺產所占遺產總額部分之遺產稅應向財產受贈人發單課徵，即便已無繼承權，仍不得以其他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我國現行對遺產徵稅為總遺產稅制，採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總合併申報計算稅額，故明定除因故無法知悉或無法取得資料時，得由第六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逕自就非擬制遺產部分申報外，仍應採合併申報。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u>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占比例部分，繕發納稅通知書之對象應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u>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為遺產之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依該比例計算因該受贈財產所增加之稅額，就該部分稅額，僅得向受贈人發單課徵。故明定該部分稅額納稅通知書之對象。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

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u>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前二項核發證明書時，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納稅義務人，應就其申報、納稅義務範圍為之，分別核發。</u> <u>前項核發證明書，不因各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不同而互相影響。</u>	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之納稅程序應分別辦理，故明定其證明書應分別核發。 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採分單繳納，且一方為限制移轉狀態，一方為已移轉狀態，兩者間就稅額繳納義務與相關財產移轉保全處置應為完全獨立考量，為保障各納稅義務人權利，明定繳納情形不同時，應視為獨立案件，就各納稅義務人所負擔遺產範圍為不同處置。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時，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納稅義務人為罰鍰、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不利處分時，不得影響其他納稅義務人權利。 因前項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罰鍰、滯納金及加徵之利息未繳清而為強制執行時，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應採分單繳納，因此，未按時繳納所衍生之罰鍰及不利處分效力，亦應限縮於各納稅義務人所應承擔之義務範圍內，不得擴大影響。 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納稅義務人其中一方之納稅遲滯問題而受強制執行時，影響另一方財產權的保障。故明定強制執行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03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有鑑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牴觸憲法，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視為擬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然未明確規範遺產稅的負擔分配，導致其他繼承人需以其繼承的遺產，分擔因被繼承人配偶受贈財產所增之遺產稅，對配偶以外的繼承人構成不公平負擔，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未提供類似於第十七條之一所規定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的機制，侵害人民財產權。
- 二、為避免財產受贈人已捐贈或納入分配的財產重複計入遺產總額，導致不公平的遺產稅負擔，修訂規定可確保徵稅公正，並鼓勵財產受贈人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分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合理配置。
- 三、不管是被繼承人去世後直接留下的財產，還是依照法律規定將配偶所受的贈與財產當作遺產的一部分，這些財產應該用相同的方式處理。這樣做是為了確保在計算遺產稅時，對所有人都能公平對待，避免對配偶或其他繼承人造成不合理的稅務負擔。
- 四、稅務機關應根據被視為遺產的財產在遺產總額中所占的比例，來計算由這部分財產帶來的額外稅額。這筆稅款應該由財產受贈人負責繳納，因此繳稅通知書應該直接發給受贈的納稅義務人。
- 五、擬制遺產和其他遺產應該分開繳稅。如果其中一部分財產受到限制，不能轉移，而另一部分已經轉移了，那麼在繳稅和處理這些財產的方式上，應該分開考慮。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王美惠	蔡易餘	陳秀寶	林俊憲	陳俊宇
吳琪銘	鍾佳濱	陳培瑜	羅美玲	吳沛憶
許智傑	邱志偉	沈發惠	徐富癸	林宜瑾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u>前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 之財產，其所占遺產總額比 例部分，應由財產受贈人負 擔遺產稅，且該納稅義務不 因財產受贈人是否於申報時 具備遺產繼承權而受影響。</u> <u>若前項財產受贈人並非 遺產繼承人，則應就其受贈 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負責 繳納。</u>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一、新增第二項：明確界定財 產受贈人在遺產稅負擔中的 責任，並確保法律適用的公 平性與一致性。原有條文對 於財產受贈人是否需負擔遺 產稅未作充分區分，尤其是在 受贈人並非遺產繼承人的 情況下，可能造成執行上的 困難與不公平。 二、不論財產受贈人是否擁有 遺產繼承權，都應根據其所 受財產的比例負擔相應的遺 產稅。 三、新增第三項：若財產受贈 人非遺產繼承人，則應依照 受贈財產所增加的遺產稅額 負責繳納。 四、確保所有受贈者在遺產分 配過程中都能承擔相應的稅 務責任，提升稅務制度的透 明度和操作性。
第十六條 <u>下列各款不計入遺 產總額：</u>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 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 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 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 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 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了避免在遺產申報過程 中，財產受贈人因為已將某 些財產捐贈或納入遺產分配 ，而仍然被重複計入遺產總 額，從而導致遺產稅負擔不 公平。 三、確保遺產稅的徵收更加公 正，也能夠鼓勵財產受贈人 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的分 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的 合理配置。

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捐贈，不計入遺產總額。</u>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u>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了避免在遺產申報過程中，財產受贈人因為已將某些財產捐贈或納入遺產分配，而仍然被重複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遺產稅負擔不公平。 三、確保遺產稅的徵收更加公正，也能夠鼓勵財產受贈人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的分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配置。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被繼承人死亡後直接留下的財產，還是依照法律規定將配偶所受的贈與財產視為遺產的一部分，都應該以相同的方式來處理，並不需要區別對待。以確保遺產稅計算時公平對待，避免對配偶或其他繼承人產生不合理的稅務負擔。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若財產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該財產得視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準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定。配偶得向稽徵機關申報，將該部分財產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u>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所占比例，將該部分稅額分攤計算，並繕發納稅通知書予該比例部分之納稅義務人。</u>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稅務機關應根據擬制為遺產的財產在遺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因這部分財產而增加的稅額。這部分的稅額應向財產受贈人徵收，因此需要明確指出，這部分稅額的繳納通知書應該發給受贈的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	擬制遺產和其他遺產，應分開繳納稅款。如果其中一部分財產處於限制轉移的狀態，而另一部分已經完成轉移，那麼在繳稅義務和財產處理方面，應該分開考慮。為了保護每個納稅人的權利，當繳納情況不同時，應該視為不同的案件來處理，並根據每個納稅人所負擔的遺產範圍，分別做出不同的處理方式。

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u>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在辦理前兩項核發證明書時，應根據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針對各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納稅義務範圍分別核發證明書。</u> <u>前述核發之證明書，應保持各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獨立，不得互相影響。</u>	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99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與其他繼承人如何分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並就配偶受贈財產欠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有違憲法平等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為落實判決意旨，明定各受贈人為擬制遺產之納稅義務人、調整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礎，並修正申報繳納及稅捐徵起相關規定，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另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應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按其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應納稅額。增訂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為辦理申報、繳納及申請復查之規定。
- 二、定明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受贈之擬制遺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另增訂納稅義務人實際給付時，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充作履行給付義務之財產。
- 三、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 四、因應未來修法彈性，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 五、修正申請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之要件，並增訂依本法核准延（分）期繳納、逾期未繳一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單之徵收期間重新起算及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存款繳稅之規定。

六、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款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楊 曜 邱議瑩 蔡易餘 郭昱晴 羅美玲

李昆澤 陳素月 王義川 黃秀芳 張宏陸

陳俊宇 吳思瑤 鍾佳濱 林宜瑾 陳培瑜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於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不因受贈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而影響。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稽徵機關應依第三項規定計算各受贈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繕發納稅通知書。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

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應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於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

		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實際稅負負擔者一致，避免因合併發單造成納稅義務人間之執行爭議，爰明定稽徵機關之分單通知義務。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遺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就該部分增加之稅額，僅得向受贈人發單課徵。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

		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	一、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u>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u>，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u>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u>，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u>次日起算二個月內</u>，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u>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u>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u>，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並考量除遺

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

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產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

徵收。

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議案編號：2021102038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3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且欠缺相當於第十七條之一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應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羅美玲	黃秀芳	陳俊宇	張雅琳	邱議瑩
陳亭妃	郭昱晴	王義川	沈伯洋	黃捷
李昆澤	李坤城	王世堅	王正旭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

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

，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1,000 \text{ 萬元} \div 5,000 \text{ 萬元})$ 】，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

		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

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 $(4,000 \text{ 萬元}-2,500 \text{ 萬元}) \div 2$ 】，惟依本判決意旨得列報該請求權扣除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4,000 \text{ 萬元}+1,000 \text{ 萬元}-2,500 \text{ 萬元}) \div 2$ 】。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

		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非須給付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作為履行民法該條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u>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u>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

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

		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 <u>申報期限</u> 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納稅期限內，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

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

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

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u>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u> <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產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u>應加徵滯納金。</u>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u>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產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6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有鑒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且欠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為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範圍，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及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及渠等配偶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之規定；增訂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及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前述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三、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案件之遺產稅申報期間起算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修正申請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之要件，並增訂依本法核准延（分）期繳納、逾期未繳一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單之徵收期間重新起算及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存款繳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款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林岱樺	王義川	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陳秀寶	黃捷	陳俊宇	邱志偉	黃秀芳
李柏毅	李昆澤	張雅琳	陳瑩	王世堅
王美惠	羅美玲	陳素月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u>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u>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u>之案件</u>，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u>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u> <u>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u>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u>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u>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u>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u> <u>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u> <u>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u>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

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

，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1,000 \text{ 萬元} \div 5,000 \text{ 萬元})$ 】，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

		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

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 $(4,000 \text{ 萬元}-2,500 \text{ 萬元}) \div 2$ 】，惟依本判決意旨得列報該請求權扣除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4,000 \text{ 萬元}+1,000 \text{ 萬元}-2,500 \text{ 萬元}) \div 2$ 】。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

		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非須給付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作為履行民法該條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

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

		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u>本法</u>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

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

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

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u>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u> <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u>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6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有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稅負擔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欠缺明確規範，要求立法機關應於二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為符合判決要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李坤城	羅美玲	張雅琳	王義川
林宜瑾	林俊憲	陳俊宇	王正旭	鍾佳濱
林月琴	吳秉叡	林淑芬	王定宇	賴惠員
陳秀寶	陳素月	李柏毅	沈發惠	李昆澤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u>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u>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u>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u> <u>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u>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u>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u>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u>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u> <u>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u> <u>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u>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及實務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

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

		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

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u>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u>，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u>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產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u>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3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徐富癸等 16 人，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現行擬制遺產課稅制度導致繼承人須就他人受贈財產負擔稅賦，且配偶受贈財產未能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侵害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為落實租稅負擔公平、明確納稅義務歸屬，並維護配偶經濟貢獻之正確評價，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明確納稅義務歸屬與程序公平（修正第六條）：

依現行法規定，擬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後，其稅捐多由未獲贈財產之繼承人負擔，嚴重侵害繼承人之財產權。爰修正第六條，將「如左」修正為「如下」，並增訂擬制遺產之納稅責任應由該財產受贈人負繳納之責，將稅責任從繼承人手中剝離，落實獲益者負擔原則。

二、落實量能課稅與銜接憲法判決（修正第十五條）：

為解決現行法對擬制遺產受贈人負擔比例規範之欠缺，增訂第二項明定受贈人應按其受贈財產價值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負擔稅額。同時，為兼顧法秩序安定並保障判決後之救濟權益。

三、優化配偶保障與防杜租稅規避（修正第十七條之一）：

依判決意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既已「擬制」為遺產課稅，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若未能納入，將低估配偶貢獻。爰增訂第二項將該受贈財產「視為現存財產」以合理增加扣除額；並修正第三項要求實際給付且不得以受贈財產充抵，以確保配偶實質受領權益並防堵規避稅賦。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惠員 徐富癸

連署人：林楚茵 陳培瑜 王正旭 林岱樺 林月琴

陳秀寶 郭國文 李坤城 陳俊宇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沈伯洋

吳沛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u>前項各款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財產，不負納稅義務；該部分遺產稅額，由該財產受贈人負繳納之責。</u>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依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為落實租稅負擔公平原則，避免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因代繳受贈人之稅額而受損，爰增訂受贈人為特定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明定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情形，其受贈人亦具納稅義務人地位，以確保權責相符。現行法將稅責轉嫁於未獲贈財產之繼承人，侵害其財產權，故有修正之必要。 三、將「如左」修正為「如下」，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 四、增訂第二項將擬制遺產的納稅責任從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手中剝離，直接落實於「受贈人」身上。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u>前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應按其受贈財產</u>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一、依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現行法對於「擬制遺產」之受贈人與其他繼承人間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導致繼承人須就被繼承人配偶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稅賦，侵害其財產權，故有修正必要。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之稅額應按比例由受贈人負擔，解決現行法導致繼承人負擔不當稅負之違憲困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價值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負擔並繳納遺產稅。</u>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第十一號判決意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既已「擬制」為遺產課稅，若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未能納入計算，將低估配偶對共同家計之經濟貢獻，違反平等權。故應修正相關扣除數額之計算與給付規範。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於計算扣除額時，視為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以合理增加可扣除金額，落實配偶保障。 三、明定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民法規定之請求權金額予配偶，且不得以該擬制遺產（受贈財產）充抵給付義務，以防杜規避稅賦並確保配偶實質受領權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78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廖偉翔等 18 人，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且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參考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新增「如受贈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並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就因依系爭規定視為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特此修正，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
- 二、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稅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提案人：王鴻薇 廖偉翔

連署人：黃 仁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羅明才 鄭正鈐 蘇清泉 邱鎮軍 馬文君

羅廷璋 張嘉郡 楊瓊瓔 傅崐萁 翁曉玲

陳菁徽 顏寬恒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四、<u>如有贈與配偶或繼承人</u> <u>，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u> <u>權等事由，而致使遺產稅</u> <u>納稅義務人非為同一人時</u> <u>，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u> <u>得以繼承人就該部分遺產</u> <u>稅為納稅義務人，亦不得</u> <u>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u> <u>財產為執行標的。</u>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繼 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 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 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 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 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 之配偶。……」就擬制遺產 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 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 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 ，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 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 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 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 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 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 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 ，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 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 權。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 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 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 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 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 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29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廖偉翔等 18 人，有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認為，擬制遺產的受贈人如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被繼承人配偶受贈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意旨。因而宣告違憲，立法機關應於兩年內檢討修法。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者應充分考量個別繼承人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意旨，訂定個別繼承人負擔總體遺產稅負的合理上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憲法法庭指出，擬制遺產的受贈人如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系爭規定目的在為填補可能產生之課稅漏洞，屬促進租稅功能之正當公益目的，但若繼承人並非因擬制為遺產之財產，而有稅捐負擔能力增益之人，此時難以達到系爭規定所要追求公平課稅之目的；就負擔擬制為遺產之財產，所生稅負之義務人未設特別規定，致繼承人代為就配偶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與達成租稅公平目的，欠缺合理關聯。

提案人：林思銘 廖偉翔

連署人：黃 仁 陳超明 呂玉玲 陳玉珍 林沛祥

牛煦庭 丁學忠 林憶君 盧縣一 賴士葆

吳宗憲 洪孟楷 羅廷璋 林倩綺 張啓楷

麥玉珍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u>第一項法定各款受被繼 承人生前贈與之受贈人，若 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 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 義務人。</u>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一、新增第三項。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若因租稅 課徵而使繼承人的繼承權經 濟價值嚴重減損，此時即屬 絞殺性的租稅而與比例原則 有違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再 者，因系爭規定之擬制，而 使其稅捐負擔，部分取決非 歸屬於己身之財產增益，而 非依其自身之稅捐負擔能力 增益，已背離量能課稅原則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83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鑒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條文規定牴觸憲法，未能符合憲法所規定之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應限期修正相關條文。為避免損害民眾財產權及符合稅法量能課稅原則，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確保憲法所要求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的落實，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就稽徵程序及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適用進行修正。
- 二、增訂擬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占比額部分，財產受贈人為其納稅義務人，同時明定其義務不受遺產繼承發生時是否具繼承權而影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擬制遺產財產受贈人為配偶時，該財產亦可主張適用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羅廷瑋	謝龍介	廖先翔	徐欣瑩	游 顯
鄭正鈴	黃 仁	林倩綺	賴士葆	翁曉玲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黃建賓
徐巧芯	邱若華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u>第一項各款財產受贈人</u> <u>，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u> <u>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u> <u>納稅義務人。</u>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 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 之規定。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 【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 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 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 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擬制 遺產），而擬制遺產之經濟 利增益僅為受贈人享有，為 避免受贈人藉拋棄繼承躲避 納稅義務，或在喪失繼承權 之情形下失去遺產繼承人之 身分，使得擬制遺產衍生之 稅負，侵害其他繼承人所繼 承遺產之經濟價值，違反憲 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 ，故訂定其納入遺產總額後 所占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 為財產受贈人。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 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 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u>本法第十五條</u> <u>規定受贈人為配偶時之視為</u> <u>被繼承人遺產部分，準用前</u> <u>開規定。</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 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 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 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 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 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 應納稅賦。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 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 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 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 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 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 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 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 應納稅賦。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 【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 旨，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 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第十五 條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 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 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 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 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 言，應無不同。故增訂受贈 配偶亦得就依第十五條規定 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主張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82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有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宣告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區分擬制遺產受贈人與繼承人之稅負責任，致生不公平之稅捐負擔，且缺乏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為符憲法判決意旨，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並保障配偶權益，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由於現行規定未區分擬制遺產受贈人與繼承人之稅負責任，且配偶受贈財產無法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違反憲法平等權及財產權保障，特提出相關修法。
- 二、釐清納稅義務，落實量能課稅：擬制遺產（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經濟利益既歸屬於受贈人，為避免非受贈之繼承人代為負擔稅款，明定此類財產衍生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該財產受贈人。
- 三、保障配偶權益，消除差別待遇：無論係死後繼承或生前贈與之擬制遺產，配偶對婚姻財產之貢獻均應同等評價，增訂擬制遺產準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四、完備稽徵程序，確立分單納繳：配合納稅義務人之修正，明定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遺產所占比例，分別計算稅額，並直接向該財產受贈人繕發納稅通知書，以利執行並杜絕爭議。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沛祥 陳玉珍 廖偉翔 張嘉郡 葛如鈞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蘇清泉	羅智強	牛煦庭	黃建賓	翁曉玲
黃健豪	涂權吉	林倩綺	謝龍介	張智倫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u>依前項規定受被繼承人 贈與財產而併入遺產總額者</u> <u>，由該財產受贈人為納稅義</u> <u>務人，負擔該部分遺產稅額</u> <u>。</u>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 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 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 偶。 <u>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u>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u> <u>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u> <u>之規定。</u>	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處 理民國八十七年時新舊法適 用情形，然當時修法迄今已 近三十年，縱有相關稅務問 題亦已罹時效，故刪除原規 定。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 判決意旨，擬制遺產之受贈 人如非遺產繼承人，不應由 其他繼承人代為負擔增加之 稅負。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並避免侵害其他繼承人之財 產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 依本條視為遺產之贈與財產 ，其所衍生之遺產稅負，應 由該財產之受贈人負擔，不 受其是否具備繼承人身分影 響。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 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 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 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 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 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 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 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 應納稅賦。 <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u> <u>款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u> <u>者，於計算第一項配偶剩餘</u> <u>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視</u> <u>為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得</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 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 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 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 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 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 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 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 應納稅賦。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 判決意旨，配偶受贈之擬制 遺產，欠缺相當於配偶剩餘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 規定，造成不合理之差別待 遇。無論是死亡時留存之財 產或生前贈與擬制為遺產之 財產，配偶對婚姻存續期間 之經濟貢獻並無不同。故增 訂擬制遺產應視為被繼承人 現存財產，納入分配請求權 計算並得扣除，以符憲法平 等權保障意旨。

<u>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u>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對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應計算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分別計算應納稅額，並向該財產受贈人繕發納稅通知書。</u>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對於擬制遺產所增加之稅負，稽徵機關應依比例計算，並僅得向該受贈人發單課徵。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實際稅負負擔者一致，避免因合併發單造成納稅義務人間之執行爭議，爰明定稽徵機關之分單通知義務。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0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林德福、蘇清泉等 26 人，針對納稅義務人未能及時籌措現金納稅而必須以實際價值遠高於稽徵機關核定價值之財產，抵繳應納稅款，或需以該財產賤價預售籌款繳稅，以致遭受鉅額損失之案例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爰提案修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明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無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否，納稅義務人均應得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管稽徵機關後，辦理分期繳納；同時，另配合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提出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之同意書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便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清應納稅款前，得先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其以該設定抵押權之財產籌措現金納稅。綜上，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針對納稅義務人未能及時籌措現金納稅而必須以實際價值遠高於稽徵機關核定價值之財產，抵繳應納稅款，或需以該財產賤價預售籌款繳稅，以致遭受鉅額損失之案例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爰修訂本法第三十條，明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無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否，納稅義務人均應得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管稽徵機關後，辦理分期繳納；同時，另配合修訂本法第四十一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提出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之同意書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便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清應納稅款前，得先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其以該設定抵押權之財產籌措現金納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蘇清泉		
連署人：	楊瓊瓔	顏寬恒	張嘉郡	陳玉珍	徐巧芯
	游 顥	黃健豪	葉元之	林倩綺	盧縣一
	邱若華	林沛祥	李彥秀	邱鎮軍	陳超明
	涂權吉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永康
	柯志恩	翁曉玲	黃 仁	張智倫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u>但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者，不應限定其應納稅額。</u> 經申請分期繳納或設定抵押權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	一、明定無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否，納稅義務人均應得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管稽徵機關後，辦理分期繳納，俾免納稅義務人未能及時籌措現金納稅而必須以實際價值遠高於稽徵機關核定價值之財產，抵繳應納稅款，或需以該財產賤價預售籌款繳稅，以致遭受鉅額損失，鑒此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但書。 二、第三項配合前項修正。

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u>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u>，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為配合第三十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納稅義務人提出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之同意書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便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清應納稅款前，得先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其以該設定抵押權之財產籌措現金納稅。